第 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敦宏。 年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年 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年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亚波， 年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年 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年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年 月开始从事复核合伙人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报告超过 家次。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
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
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万元，系
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
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
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年度具体

第 页
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
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
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
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孚能科技（赣
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
将《关于续聘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
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
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第 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并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年 月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公司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